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8號

原告 林美鳳

被告 劉嘉銘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陳致維

王嘉佑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紀語